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 8 号南钢办公楼 203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91,969,2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8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一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张良森、陈传明、王翠敏通过腾讯会议系统参会;董事钱顺江、应文禄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监事刘红军、郑和通过腾讯会议系统参会;

3、董事会秘书唐睿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在海外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焦炭项目二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90,550,241	99.9625	648,500	0.0171	770,500	0.0204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42,368,150	96.0547	148,836,291	3.9250	764,800	0.020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91,320,741	99.9828	648,500	0.0172	0	0.0000

4.00、议案名称：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91,322,741	99.9829	646,500	0.0171	0	0.0000

4.02、议案名称：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91,322,741	99.9829	646,500	0.0171	0	0.0000

4.03、议案名称：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及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91,322,741	99.9829	646,500	0.0171	0	0.0000

4.04、议案名称：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91,322,741	99.9829	646,500	0.0171	0	0.0000

4.05、议案名称：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91,322,741	99.9829	646,500	0.0171	0	0.0000

4.06、议案名称：本次公司债券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791,322,741	99.9829	646,500	0.0171	0	0.0000

4.07、议案名称：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791,322,741	99.9829	646,500	0.0171	0	0.0000

4.08、议案名称：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791,322,741	99.9829	646,500	0.0171	0	0.0000

4.09、议案名称：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791,322,741	99.9829	646,500	0.0171	0	0.0000

4.10、议案名称：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791,322,741	99.9829	646,500	0.0171	0	0.0000

4.11、议案名称：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91,322,741	99.9829	646,500	0.017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在海外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焦炭项目二期的议案	175,867,019	99.1995	648,500	0.3657	770,500	0.4348
2	关于制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27,684,928	15.6159	148,836,291	83.9526	764,800	0.4315
3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76,637,519	99.6342	648,500	0.3658	0	0.0000
4.01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176,639,519	99.6353	646,500	0.3647	0	0.0000
4.02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176,639,519	99.6353	646,500	0.3647	0	0.0000
4.03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及品种	176,639,519	99.6353	646,500	0.3647	0	0.0000
4.04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176,639,519	99.6353	646,500	0.3647	0	0.0000
4.05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76,639,519	99.6353	646,500	0.3647	0	0.0000
4.06	本次公司债券担保安排	176,639,519	99.6353	646,500	0.3647	0	0.0000
4.07	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176,639,519	99.6353	646,500	0.3647	0	0.0000
4.08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176,639,519	99.6353	646,500	0.3647	0	0.0000
4.09	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安排	176,639,519	99.6353	646,500	0.3647	0	0.0000
4.10	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176,639,519	99.6353	646,500	0.3647	0	0.0000
4.1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176,639,519	99.6353	646,500	0.364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中，议案 1《关于在海外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焦炭项目二期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中，没有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扬律师、焦翊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7日